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千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千盛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9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7月4日合法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對於前開判決容有不符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候補呈」等語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遂於113年10月9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業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5日，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1月4日前補提上訴理由，然其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、本院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卷附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

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53頁、第63頁、第67頁至第73頁）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